與正本相符

(二)不動產

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	189. 5	所有權全部	余宗熹	103/01/06	買賣	超過五年
2	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	76. 6	所有權全部	余宗熹	093/12/21	買賣	超過五年
3	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		所有權全部	周佩螢	096/12/12	買賣	超過五年
4	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	151.3	所有權全部	周佩螢	103/11/05	買賣	超過五年
5	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	0. 15	100000 分之 96	周佩螢	103/11/05	買賣	超過五年
6	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	0. 15	100000 分之 96	周佩螢	103/11/05	買賣	超過五年

總申報筆數: 6 筆



^{★「}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[★]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[★]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